



论

农业产业化

经营体系

吴志雄 毕美家 刘惠 杨占科 著

在农业产业化的过程中，农民的组织化程度是一个关键因素。农民组织化程度越高，农民在市场中的谈判地位就越强，农民的收入也就越高。因此，农民组织化是农业产业化经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民组织化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实现，如农民合作社、农民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等。这些组织可以帮助农民解决生产、销售、融资等方面的问题，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同时，政府也应该加强对农民组织的扶持和引导，为农民组织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只有这样，农业产业化经营体系才能健康发展，农民的收入才能得到保障。

论农业产业化经营体系

吴志雄 毕美家 刘惠 杨占科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农业产业化经营体系/吴志雄等著.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6. 10

ISBN 7-5087-1586-1

I. 论... II. 吴... III. 农业产业化—研究—中国
IV. F3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5461 号

书 名: 论农业产业化经营体系

著 者: 吴志雄 毕美家 刘 惠 杨占科

责任编辑: 袁美珍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话: 66051698 **传真:** 66051713

邮购: 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京海印刷厂

开 本: 140mm × 203mm 1/32

印 张: 7.25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凡中国社会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绪 论

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山东等地出现了一种新的农业经营形式,就是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积极介入农业生产领域,到农村建立原料基地,引导农民组织起来,实现农产品的生产、加工、流通的有机结合。山东的同志把这种经营方式,叫农业产业化经营。

对于这个提法,不断有人质疑:怎么回事,搞了几千年农业,现在才把它作为一个产业经营?

这些同志错了。他们没有把现代农业和传统农业区别开来。

现代农业和传统农业的区别,不仅反映在技术、装备水平上,还反映在管理方式、经营方式和农产品范围的确定上。

传统农业的农产品,是种植、养殖的产品,顶多包括去皮脱壳、开膛破肚的初加工产品。现代农业的农产品,已扩展到加工产品,包括一部分深加工产品。

由此而来,农业的经营范围已不再是“一种二养”,还包括加工,是“一种二养三加工”。须知,农产品加工业的原料,不是深埋地层几亿年的矿产品,而是农民种、养的生物产品。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对原料的要求越来越高,每一加工企业对原料的品种、外形、规格、纯度、有效成分含量、贮存、保鲜、运输、交割方式等都有特殊要求,农民如果独立种养,很难适应加工业发展要求。于是,许多

农产品加工企业就主动介入种、养业,和农民结合,向他们提供服务,逐步和农户形成利益共同体。这是谋求自身发展的需要,并由此带动了农产品流通方式的改变。种养、加工、流通有机结合起来,使农业具备了社会化大生产的现代产业特征。

在我们党的历史上,“产业”从来是一个和现代生产方式相联系的概念。党成立以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常用“产业工人”一词,专门表示和手工业工人的区别。产业工人是指和现代机器大生产即社会化大生产相联系的工人,是工人阶级队伍的中坚。显然,叫农业产业化经营,意在表明这是现代农业的经营方式,和传统农业相区别。应该说,这个称谓是精当的。

农村改革的一条重要经验是,以保护和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为首要出发点,鼓励基层创造,中央加以总结,概括提高,再去指导实践。同肯定家庭承包经营和乡镇企业一样,中央适时肯定了各地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实践,认为这是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要积极加以推进。

为什么中央肯定并积极提倡农业产业化经营?根本原因是它回答了在农业家庭经营基础上能不能实现农业现代化这一重大历史课题,而这恰恰是改革以来笼罩在许多人心头的挥之不去的阴影。

第一,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必须长期坚持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而农业产业化经营赋予了这一经营制度的现代化形式。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基本形态是,一批农户和一个企业之间的合作与联合。农户是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农户,是独立经营的市场主体。企业可以是农产品加工企业,可以是农产品流通企业,也可以是融技术服务与产品营销于一体的组织,都是独立经营的市场主体。农户和企业进行合作与联合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可以是每个农户独立和企业联合,可以是农户合

作起来和企业联合,可以是农户通过社区集体组织和企业联合,还可以是农户和企业共同组成农产品行业协会进行联合。不论采取哪种形式,企业和农户之间的合作与联合,是按市场化原则进行的,企业向农户提供服务,使农户得到实惠,同时也增加自身效益,形成利益共同体。显而易见,在这个利益共同体之中,农户和企业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两个经营层次。

第二,我国农户土地经营规模小的状况是无法改变的,但农户小而全的形态是可以也必须改变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恰恰是引导小而全的农户走向专业化、市场化的有效途径。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总结了国内外农业发展的经验,提出了一个重要命题:推进农业专业化、市场化、现代化。专业化、市场化是现代农业的重要特征,也是实现农业现代化不可逾越的途径。加入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的农户,一般不是自然经济条件下小而全的农户,而是专业化生产的农户,而加入产业化经营组织以后,又能提高自己的专业化生产程度和水平。企业对农户的服务,是根据市场需要的专业化服务,而这种服务,往往能带动和促进农业的专业化生产、区域化布局。通过产业化经营组织,农户和企业都与市场建立了比较稳定的联系。

正是根据上述两点基本考虑,中央对农业产业化经营提出了三个要点:(1)不动摇家庭承包经营,以农户为基础经营层次;(2)把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起来,以采用先进技术,适度规模经营;(3)企业和农户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营机制和组织形式。这三个要点,概括了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本质特征,明确了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指导方针,实践表明是完全正确的。

根据 20 年来的实践,我们认为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基本经验有:

一、坚持家庭承包经营

实行家庭承包经营,是农业产业化经营之所以发生的根本原因。也可以说,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必然结果。进一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必须坚持和完善家庭承包经营。

如果从1980年5月邓小平同志肯定家庭承包经营算起,至今已25年了。在这四分之一的世纪里,我们党对家庭承包经营的认识在逐步深化,而且还在继续深化。以我们目前的认识,可以明确以下几点:

(一)无论现代农业还是传统农业,无论人多地少国家还是人少地多国家,家庭经营是农业最适宜的经营方式。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农业生产有两个特点,一是经济的再生产同自然的再生产交织在一起,二是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存在着差别。农业生产的这两个特点,决定了家庭经营是最适宜的农业经营方式。

具体说:(1)农业生产既有市场风险,又有自然风险,许多自然灾害的发生,往往难以预测,且人力无法抗拒,只能尽力减少灾害损失。因此,农业的经营决策,不仅要考虑复杂的市场因素,还要把握突发的自然因素,经营者只有根据生产现场的各种变化,最及时地做出各种生产决策,才有可能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达到预期效果。这就需要经营者必须随时随地了解生产现场的实际情况,尽可能减少决策层次和环节,及时做出快速反应。显然,只有家庭经营最能做到这一点。(2)农业的生产过程是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的生命运动过程,是连续的、不可逆的过程,不可能像工业生产那样,对每一时段的劳动确定严格标准,进行监督检查,给出具体报酬,农业劳动者的劳动成效只有在收获后才能综合反映出来。只有让每一个农业生产者负责农业生产的全过程,使他在各个环节

付出的劳动与最终产量一次性挂钩,才能准确评价其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充分调动他的积极性。显然,只有家庭经营最能适应农业生产的这一特点。(3)农业的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不一致。农作物的生长要有一个自然过程,这个自然过程就是农业中一个周期的生产时间。农业中的劳动时间,只是发生在农作物生长过程的某些时段,并不需要劳动者时刻在地里耕作。也就是说,农业的生产时间要比劳动时间长得多。这两个时间之间的差别,构成了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马克思认为,农业中剩余劳动时间的存在,是“农业和农村副业相结合的自然基础”。实行家庭经营,农民就能自主安排劳动时间,兼业经营,增加收入。

(二)中国农业以精耕细作著称于世,其极为重要的原因是,我国农业自古以来就是家庭经营。按历史学家的看法,西周属奴隶社会,但西周时期的农业主要是在井田制即马克思所说的共同体所有制之下的家庭经营,而不是把奴隶集中起来共同劳动。井田制被废除,土地私有制才得以确立,形成了地主所有制和自耕农所有制这两种土地私有制形态。中国的地主,在新兴之初(约在春秋中期)就以租佃地主为主,使用奴隶劳动的地主一开始就不占优势。到西汉中期及以后 2000 年里,租佃地主更是占据绝对主导地位。所谓租佃地主,就是把地租给农户经营,收取地租。除了地主经济,中国始终存在汪洋大海般的自耕农经济。历朝历代,自耕农的积极性都是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主要因素。把这两个因素加起来,中国农业的家庭经营已经至少绵延了 3000 年,由此而形成的文化传统是根深蒂固的,破坏这个传统要付出极为沉重的代价。

(三)坚持家庭承包经营,是在国家工业化、城市化过程中保持社会稳定的极为重要的保证。实现国家工业化的过程,很大程度上是把农业人口由多数变少数的过程。农民到城镇务工经商,其中许多人在城镇的就业岗位是不稳定的,随时有“下岗”可能。我

们国家很大,农民很多,综合经济实力不强,很难在短时期解决进入城镇的农民的住宅、医疗、退休等问题,使他们在城镇长期安定下来。农民有了一块得到法律保护的使用权长期归己的承包地,一旦在城镇生活遇到困难,还可以回到农村,藉此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许多农户,既经营自己的承包地,又进城打工,在一定程度上享受工业化成果。不必讳言,目前农民进城中还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但无论从哪个角度说,保护农民的承包地,是这一历史过程中社会安定的一个稳定器,使我们在把相当一部分农民转变为完全市民的艰难历史进程中有了很大的缓冲余地 and 回旋空间。

(四)家庭承包经营,不仅仅是一种经营方式,更为重要的它是农村土地制度的核心内容。土地是财富之母。土地是人类文明的摇篮。土地制度是全部经济、社会制度的基础。我们必须从土地制度来认识家庭承包经营的意义。

建国以来,我国农村土地制度发生了三次变革。第一次是土地改革,广大无地少地的农民从地主手里夺回了土地,农村一派喜气洋洋的景象。第二次是经过合作化、集体化而形成的人民公社土地制度,土地集体所有,农民集中劳动,统一经营,记工取酬,这个土地制度使中国农村 20 年里陷入了几乎停滞的状态。第三次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承包经营而形成的土地制度,农村又是一派喜气洋洋,成为中国巨大发展和进步的起点。

土地制度包括三个方面:产权归属,管理方式,经营方式。我们现在的农村土地制度:(1)产权归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农户的土地承包权,不是契约权而是得到法律保护的物权。在长期不变的土地承包期内,不仅承包地块稳定,有可靠的使用权,而且可以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2)管理方式。国家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正在以保障农民权益为

根本出发点,积极改革、完善国家征地制度。实行村民自治,让农民群众依法维护自己的土地权益。透彻地说,土地集体所有和村民自治的根本任务是维护农户的土地承包之物权。(3)经营方式。一方面,坚持家庭承包经营;一方面,在此基础上形成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这是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这样的经营制度,不是外加于农民的,而是农户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通过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形成的。

以家庭承包经营为核心的农村土地制度,仍需继续完善,但已基本定型。这个土地制度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产权“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是现代产权制度;二是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可以生长出符合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经营制度,农业产业化经营就是一个佐证。

(五)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农村改革以来,动摇家庭承包经营的理论观点、政策主张和擅自行动一直没有停息,主要来自三个方面:

一是农民的平均主义思想。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之初,承包地是按人按劳平均分配的。随着农户之间人口的不同变化,很快就会产生新的不平均。于是,不少地方频繁调整承包地,有的甚至年年小调整,隔几年大调整。种植业的一个特殊性,就是以土地为主要劳动对象,必须培育地力,有长期打算,才能有预期收益。频繁调整承包地,农户就无法作培育地力的长期打算,只能搞掠夺式经营,农业发展不可持续。所以,中央强调,稳定土地承包关系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不仅要稳定承包期,还要稳定承包地块。

二是“左”的思想。实现家庭承包经营之初,农民的积极性像火山般地迸发出来,农业生产和农民收入超常规增长,把反对、怀疑家庭承包经营的思想统统给压住了。随着这个超常规增长期结束,尤其是农业遇到波折,“左”的东西就一次次顽强地冒出来。比

如,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不少地方搞了一次“挂牌”运动,就是在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的牌子旁边再加一块村经济合作社的牌子,实际不起任何作用。这并不是心血来潮的莫名其妙行动,只要联系当时关于“家庭承包经营潜力挖尽了”等种种言论,就不难理解“挂牌”运动的背景。再如,农村改革以来,全国有很少数的村(不足村总数的千分之一)没有搞家庭承包经营,而是搞集体工业企业,变得相当富裕。这是必须肯定的。但一些同志不去分析这些村发展的历史背景和特殊条件,不去分析这类村普及的可能性,哪怕是达到占全国村总数百分之十的可能性,而对它们刻意宣传,树立为大家努力方向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样板。人们有理由怀疑,这是在展示与家庭承包经营相悖的政策导向。又如,一些地方片面理解邓小平“两个飞跃”的论断,打着壮大集体经济实力、推进适度规模经营的旗号,多留机动地,大搞“两田制”。某市集体(实为村干部)经营的土地占全市总耕地面积的40%,某省两田制中的集体经营土地达3000万亩、占总耕地的17.6%,这两个省(市)的此类问题直到取消农业税之后才得以纠正。

三是农民之外的利益主体侵犯农民权益。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加重农民负担,其实质是侵犯农民的土地承包收益权,后果是动摇家庭承包经营,危及社会稳定。二是乱占和低价征用农村土地。推进工业化、城市化,必然要占用农民土地。问题是在这一过程中,许多地方没有把保护农民权益作为首要出发点,严重侵犯了农民的土地承包权。为了切实纠正此类偏差,中央从完善政策、制定法律法规、完善宏观调控手段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动用了严厉的党的纪律手段和行政手段,进行了至今仍在进行的不懈努力。

发生以上问题的原因是复杂的,从根本上说,是在建立、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在推进工业化、城市化过程中,各

种利益主体之间复杂矛盾的反映。我们真想把这一过程如实写出来,进行理性分析而不作感性宣泄,尤其是对各种观点进行分析和批判。历史的时空越是磨洗,将越发显出中央为坚持家庭承包经营而实行的方针、政策是正确的。

二、坚持市场取向的改革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生,是微观市场主体积极的市场行为。任何市场主体的活动,都离不开所处的市场环境,受到环境的推动和制约。必须这样说,之所以在上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产生农业产业化经营这种现代农业的经营方式,是我们党坚持市场化改革的必然结果。继续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就要进一步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

为了说明问题,不妨回顾一下五个中央“一号文件”的内容。

从 1982 年到 1986 年,中央每年的第一个文件都是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部署。第一个“一号文件”,正式肯定了家庭承包经营,还提出:要疏通流通领域,把统购统销纳入改革议程,有步骤地进行价格体系改革,发展多种经营和社队企业(即后来所说的乡镇企业),鼓励个体经济、私人经济和专业分工,发展专业户。第二个“一号文件”,提出了“两个转化”,即促进农业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较大规模商品经济转化,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为此,要求各级领导干部思想更解放一点,改革更大胆一点,工作更扎实一点。第三个“一号文件”提出,要围绕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力这个中心,疏通流通渠道,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和多种经济并存的方针,创造一个竞争促发展的新局面。同时明确了三个重大问题:(1)土地承包期延长 15 年,允许有偿转让土地使用权;(2)允许农村社会资金自由流动,鼓励加入股份制合作组织,入股分红;(3)允许农民自理口粮进城务工、经商、办企业。第四个“一号文件”,

把改革统派购制度、调整产业结构作为 1985 年农村改革的中心课题。第五个“一号文件”，主题是增加农业投入，调整工农城乡关系。

这五个“一号文件”，是在农村改革全面展开阶段的总揽全局的指导性文件，它贯穿了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和市场取向改革的主线，使农村很快出现了三个变化：

一个变化是，农户出现了分化。刚刚实行家庭承包的时候，我国农户基本上都是小而全的农户，五谷杂粮都种一点，猪羊鸡兔都养几只，即使在棉花、甘蔗产区也不例外。短短几年时间，也可以说几乎是在一个瞬间，专业农户涌现出来了，有的专门生产某项自主销售的农产品，有的专门运销农产品，还有的发展手工业产品。专业农户和多种经营、农产品市场，成为当时农村生产力活跃的重要标志。

另一个变化，反映在农产品供求形势上。过去是什么都短缺，现在一些农产品出现了局部性、时段性富余，一些地方的农产品出现“卖难”。此类问题，集中在部分经济作物、畜禽产品和专业农户上。

再一个变化，反映在农产品加工企业上。在农产品统派购体制下，企业的原料由国家调拨。取消统派购制度后，企业要自己去收购原料，与一家一户打交道比较麻烦。更棘手的是，随着对外开放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产品加工的领域迅速拓宽，对原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的要求日益提高，直接向一家一户收购遇到的困难更大。

由于以上变化，农业产业化经营不可避免地发生了。

对于农民来说，把农产品卖出去，卖个好价钱，是硬道理，否则，一点道理都没有。坚持这个硬道理，对于专业农户来说显得尤为紧迫和重要。经过市场交易的反复磨合，他们做出了三种选择：

(1)生产同类农产品的农户组织起来,成立合作经济组织,有的叫合作社,有的叫协会,有的没有名字,一般统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户生产,联合运销。由于这个称谓的涵盖面比较宽,本书把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称之为农产品合作组织。(2)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稳定的联系。(3)和农产品加工企业建立稳定联系。这三种选择,都在不同程度上体现了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基本特征。

经过多年的优胜劣汰,一些批发市场的规模越来越大,交易方式日益规范。有些批发市场每天的交易额达数百万元,分品种、分规格简易包装进行交易,交易前还要经过质量检测。显然,单个农户是无法入市交易的。对于入市交易的经纪人或运销商来说,其货源如果依靠收购一家一户的产品,不仅成本高,质量、品种、规格也难以保证。于是,经纪人或运销商就联络农产品生产的专业大户,成立农产品合作组织,安排生产和收购计划,展开区域化布局。这样,农户拥有农产品合作组织,或联络或把经纪人和运销商吸收到合作组织中来,和批发市场建立了稳定联系,实现了“把农产品卖出去、卖个好价钱”的硬道理。

对于农产品加工企业来说,不仅和其他企业一样,需要先进的技术装备、科学管理和完善的营销网络,还需要可以控制质量、品种、规模的原料基地。在一定程度上说,谁掌握了优质农产品原料,谁就是市场竞争的最后胜利者。这个问题在出口企业中显得尤为突出。正是在市场的逼迫下,许多农产品加工企业,或通过“公司+农户”,或通过“公司+基地”,或通过“公司+农产品合作组织”,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

这么说吧,只要坚持农业家庭经营,只要搞市场经济,必然会有农业产业化经营,各国皆然。发达国家农业之所以发达,不仅是因为它们农业科技含量高,国家支持保护力度大,而且农业产业化

经营得到了普及。当然,它们不用这个提法,有的叫贸工农一体化,有的叫纵向一体化,但内涵是一致的。

三、鼓励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

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发展市场经济,农户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必然要与其他市场主体进行合作与联合。社区内的农户之间,不同社区的农户之间,农户与加工企业、流通企业、科研机构之间,合作与联合经常地、大量地、多种多样地发生着。20世纪80年代中期,各地都喊出了一个口号(实为指导方针):大力发展横向联合,山东则形象地称之为经济大合唱。当然,横向联合和经济大合唱的涵盖面很宽,以农户为主体的合作与联合仅仅是其中之一。

中央始终认为,必须鼓励农户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不预设框框,放手让农户和其他市场主体去合作,去联合,创造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经营机制和组织形式。这绝不意味着放任自流。中央并没有放松领导责任,始终把握住两点:一点是,坚持家庭承包经营,维护农民权益,完善政策、法律,为农户的合作与联合营造良好环境;另一点是,及时总结基层和农民群众创造的新鲜经验,概括提高,再去指导实践。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就是在总结基层创造的基础上提出来的。

提出鼓励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的方针,还有其现实针对性:

农户之间、农户和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合作与联合,是一种市场行为,一些同志不是从发育和规范市场出发去引导市场主体,而是习惯于家长式的行政思维去教导农民,主观设计一种微观改革模式,让农民照着去做。比如,有关部门在河北某县进行发展合作社试点。把一个村组成一个经济合作社,一个乡组成一个经济合作社联合社,把乡农技站、供销社等机构都组织到联合社之中,向农户提供低偿、无偿服务。其理论准备不谓不足,方案设计不谓不

周,组织工作不谓不细,但只勉强维持了两年,便烟消云散。在这个改革试验的影响下,全国许多地方搞了一场挂牌运动,就是在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的牌子旁边,再挂一块村经济合作社的牌子,挂挂而已,不起任何作用。这次改革试验为什么失败?原因很简单,就是农户的合作与联合,是市场行为,他们不仅要考虑合作与联合之后得到多大实惠,还要计算各自的利益和彼此感情关系,靠行政手段是捏合不成的。与此相反,农户等市场主体的许多看似自发的合作与联合,却取得了成功,其制度设计之精妙,为蹲在机关里、钻在书斋里的“智者”望尘莫及。

一些同志对农户等市场主体的合作与联合,这也看不惯,那也看不惯,习惯于指责一通。比如,“公司+农户”这种组织形式一出现,有些同志就认为这是大资本对小农户的剥削形式。确实,农户与公司的联合中,有些是公司沾了农户的光,但也有些是农户沾光公司吃亏,更多的是实现了互利双赢,怎能一概而论!再说,你认为是公司沾光了,但农户不这么认为,作为两个市场主体的局外人又何必说三道四呢!

农村改革以来,要求发展合作经济的呼声从来没停息。发展合作经济,并不为错,问题在于,什么是合作经济,中国怎样发展合作经济,许多同志并没搞清楚,所提出的理论观点和政策主张是行不通的,甚至是有害的。他们盲目尊崇国际合作社联盟(ICA)的理念和确定的合作社原则,而不去想一想 ICA 是什么社会思潮的产物,也不从简单事实出发去分析一下 ICA 合作社原则的本质。他们总是搬用这个或那个国家的合作社模式来套我国实际,殊不知,一个半世纪以来,合作社的发展模式,一个国家和一个国家不一样,在同一国家的不同行业不一样,同一行业的不同产品不一样,同一产品的不同发展阶段不一样。中国是一个有着 3000 年小农经济传统的国家,农民占世界农民的三分之一,气候地貌类型之多

样为世界所仅见,怎么能把别国的模式搬到中国呢!问题更在于,许多鼓吹发展合作经济的同志,无视或没有充分认识农村改革以来亿万农民的丰富实践,不懂得发展合作经济是党的农村基本政策的题中应有之义,更不懂得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过程就是发展农业合作经济的过程。

应当说,鼓励农户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是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战略思维。它尊重了农户的经营自主权和创造精神,挡住了这样那样的干扰,为农户等市场主体的合作与联合从而为制度创新创造了广阔空间。进一步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仍要坚持这个方针。

四、逐步完善农业产业化经营体系

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又一重要经验是,对有利于农户组织起来走向市场的各种组织形式给予引导和扶持,推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的有机结合,逐步完善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组织体系。进一步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仍然要坚持这一工作方针。

农业的专业化、市场化有着自己的特殊规律。农业专业化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1)农户专事某项农产品的商品生产,完成从种到收的生产全过程,这就是所谓的专业户;(2)农产品向最适宜的生态环境集中,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区域化布局;(3)其他市场主体向农户提供服务,市场主体不愿提供的服务,由国家承担。在专业化基础上的农业市场化,不是用放开市场、放开价格的自由贸易可以完全概括的,在许多情况下,国家要对某些农产品实行补贴和保护,而在一个经营系统中则要尽可能实行计划生产,把农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尽可能有机结合起来,从而使农户和市场建立稳定的联系。这是因为:农产品的生产周期长,需求弹性小,多数不易贮藏保鲜,因而市场波动大。许多农产品,稍多一些就在市场上